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经营管理情况.....	1
第三章 风险管理.....	5
第四章 公司治理.....	9
第五章 关联交易.....	19
第六章 重大事项.....	19
第七章 客户咨询投诉渠道.....	21
第八章 审计报告.....	21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国内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红日；

注册资本：50.9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5-5-4 层、5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管理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

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做真租赁”业务定

位，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奋力稳规模、增收益，深化改革转型，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总体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公司全年实现租赁业务投放 702.96 亿元，为成立以来仅次于 2023 年度的投放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25.20 亿元，负债总额 1584.41 亿元，净资产 240.79 亿元，资本充足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经营成果获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年内获新华社、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时报等全国性主流媒体多次报道，在行业权威评选中接连斩获“年度绿色金融标杆企业”“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等重磅奖项。

二、主要业务回顾

（一）战略概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坚持“做真租赁”业务定位，坚定回归租赁本源，聚焦主责主业，系统推进《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简称“三年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二）战略举措

公司锚定三年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不断强化战略执行力度，统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三年发展规划“夯基固本期”工作部署，丰富

“融资+融物”特色金融租赁产品，多维提升经营质效。航空、航运板块，着力推动机船业务战略平台建设，强化与母行在飞机、船舶领域的战略协同，推动客群结构优化。对公设备板块，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发挥租赁产品优势，在合规展业的前提下持续创新产品服务。车辆和普惠业务板块，优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与设备普惠业务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业务管理机制，积极挖掘市场机会，筑牢“四轮驱动”发展格局。

二是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成立“五篇大文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职责定位，系统推进“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公司将“五篇大文章”作为公司基本业务策略纳入年度业务规划，为做好“五篇大文章”形成有效政策支撑。“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4 年，公司在科技金融领域向“专精特新”客户投放 1324 笔，投放金额 49.85 亿元；普惠业务投放数量超 2 万笔，投放金额 191.43 亿元；绿色金融投放金额 14.11 亿元。

三是贯彻“一个民生”经营理念。全面融入母行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优势，与母行金融产品错位互补。积极参与母行牵头的集团一体化研究，深化与母行的业务协同，有效提升发展活力。

四是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3-2025）》执行落地，持

续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金融租赁科技能力，全面赋能对公、零售和普惠租赁业务的数字化作业与租赁物风险管理。

三、践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秉持“以客为尊、以人为本、行稳致远”企业价值观，积极落实社会责任。

一是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建立健全金融租赁产品与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在低碳转型过程中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在授信审批、资源配置等方面为绿色信贷提供优先支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稳步提升对小微经济、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

二是系统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推动消保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构建投诉响应体系，确保消费者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提升消保管理的温度与效率；优化投诉反馈机制，收集整理消费者意见建议，以客户反馈驱动产品与服务质量升级；扎实推动重大投诉管理，开展投诉问题溯源整改，形成“个案处理-类案预防-体系优化”的良性循环；积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消保教育宣传活动，助力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与金融素养提升。

三是构建“党建+消费+金融”帮扶模式，扎实开展帮扶工作。2024 年向河南封丘、滑县两地以及内蒙古、甘肃帮扶地区，提供党建帮扶资金 20.12 万元，用于助力对口帮扶村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同时改善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场地和硬件设施；采购特色农产品 40.75 万元，拓宽“土特产”销售渠道；引进有偿帮扶资金 1492 万元，支持当地经济发展。持续优化“一行兴一乡”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公司高管带队前往定点帮扶县开展实地调研，确保帮扶举措精准落地。

四是将绿色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各环节。公司积极推行办公线上化、绿色化、无纸化，倡导员工践行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等环保理念，形成绿色工作生活习惯。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风险优先原则，持续完善有金融租赁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重在事前预防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确保实现对全组织架构、全风险类别、全产品类型和全管理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覆盖。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将“防风险”作为业务发展的永恒主题，形成以风险偏好、风险策略、授信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有租赁物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控策略上坚持租赁物权属和价值导向，大力拓展飞机、船舶、车辆等业务，积极推进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搭建租赁物管理平台和风险预警引擎，实现对承

租人和租赁物的双重风险预警，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稳健、审慎原则，建立与发展战略相适应、满足监管与股东对市场风险计量和管理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业务中的市场风险。2024 年，公司持续提升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强化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管理，保持汇率风险中性，加强利率、汇率风险敞口监控，形成限额控制与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有效契合，促进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积极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制度基础。二是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增强业务中断风险的应对能力，提高业务可持续运营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计量水平。四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和外包服务合同，开展外包服务检查，规范外包管理，有效防范外包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在内的一整套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搭建了多维度流动性风险限

额与指标监测体系，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品种，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确保流动性安全。

五、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落在实处。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舆情监测平台，提升对网络虚假信息的处置能力。二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人工预警机制，提前识别并防范潜在舆情风险。三是组织开展舆情应急演练，模拟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事件，以练筑防，提升公司对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压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统筹管理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信息安全等环节，严守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完善信息系统事件应急协同体系，增加应急演练场景，提高系统运营韧性。二是优化灾备体系，搭建零售平台系统、对公系统、财务系统等异地数据级灾备，进一步强化系统建设，保障业务连续性。三是开展信息系统切换演练，全面检验和强化系统建设和应急响应能力，助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四是通过内外网终端隔离、邮件数据外发审批、应用开发测试虚拟桌面等方式防控客户信

息外泄风险，有效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七、国别风险管理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通过合理控制租赁期限，采用保险、银团贷款、第三方担保等方式有效转移和缓释国别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瑞士、韩国、新加坡等经济发达的低风险国家和地区，风险可控。

八、洗钱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对洗钱风险高发领域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扎实推动反洗钱工作多层次深入开展。一是完善反洗钱制度，夯实反洗钱制度基础。二是上线反洗钱系统，完善黑名单筛查规则、客户洗钱风险评级规则、可疑交易规则及反洗钱评级模型与可疑交易模型，加强洗钱风险监测管理。三是开展反洗钱系列宣传培训工作，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防范洗钱风险的意识与能力，提高从业人员的反洗钱履职效能。

九、法律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法律风险管理，着力提升依法经营管理质效，保障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全面法律审查机制，强化法律审查基础工作，有效控制潜在法律风险。二是完善诉讼管理制度，优化诉讼管理系统，扩充律师库，提升应对诉讼风险的能力。三是开展法治培训，增强员工法律意

识。

十、合规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贯彻“合规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持续强化“四梁八柱”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一是完成《内控合规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阶段性任务，建立涵盖架构、制度、流程、系统、执行、监督、人员和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检查-评估-整改-提升”的合规风险揭示与处置机制。二是扎实开展全面内控合规检查、重点风险领域排查等工作，及时揭示合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问题的根源性整改。三是不断深化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有效强化员工行为常态化监测。四是优化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及案件风险管理机制，规范案防工作开展。五是深化合规文化培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普法需求和合规要求，开展系列合规专项培训。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民生银行持有公司 54.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控制。中国民生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4.96	无变动
2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14.72	无变动
3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1.78	无变动
4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7.85	无变动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 10 项，听取专项汇报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北京	5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8.4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7%。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听取大股东评估报告等 4 项专项报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	5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8.1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8%。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现有 6 名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其中包括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简历如下：

1.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黄红日先生

197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民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黄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处长、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2. 执行董事孔祥歌先生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民生财富研修学院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加入本公司前，孔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 13 年以及中国民生银行工作 21 年。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作期间，历任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新城支行行长助理、珠海支行副行长、电子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冶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大连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

3. 执行董事丁明武先生

197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丁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行长，武汉分行交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交通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华中区域市场总监，总行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集团客户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行集团金融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以及总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

4. 非执行董事曾辉先生

1988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世纪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监，曾任深圳市世纪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独立董事朱岩先生

1971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等职务；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

6. 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

195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生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函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国和平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35 项，听取专项报告 11 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审议议案 34 项，听取专项报告 6 项。董事会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定位，忠实勤勉履职，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风险管控、数字化发展、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讨论，提出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 2 次股东大会，出席率、列席率均为 100%。公司独立董事严谨客观，依法合规行使各项职权，审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监事长、股东监事肖云钢先生

197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股东监事，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协委员。曾任原北京银监局城商处处长、科金办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局纪委委员、局机关党委委员，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 股东监事王冬菊女士

198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股东监事、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职工监事高栋先生

198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资产保全全部资产保全管理岗。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或听取专项报告 55 项，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7 次。监事会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2024 年共计向经营层发出 11 份《监事会监督建议函》，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大量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五、高级管理层

（一）总裁职权

总裁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1. 总裁孔祥歌先生

孔祥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参见本章“三、董事会”之“（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2.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丁明武先生

丁明武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参见本章“三、董事会”之“（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3. 总裁助理邓毅女士

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邓女士曾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建国门支行，亦曾任本公司船舶租赁事业部总裁。

4. 总裁助理吴志莹先生

197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

理。吴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花都支行行长助理，亦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

六、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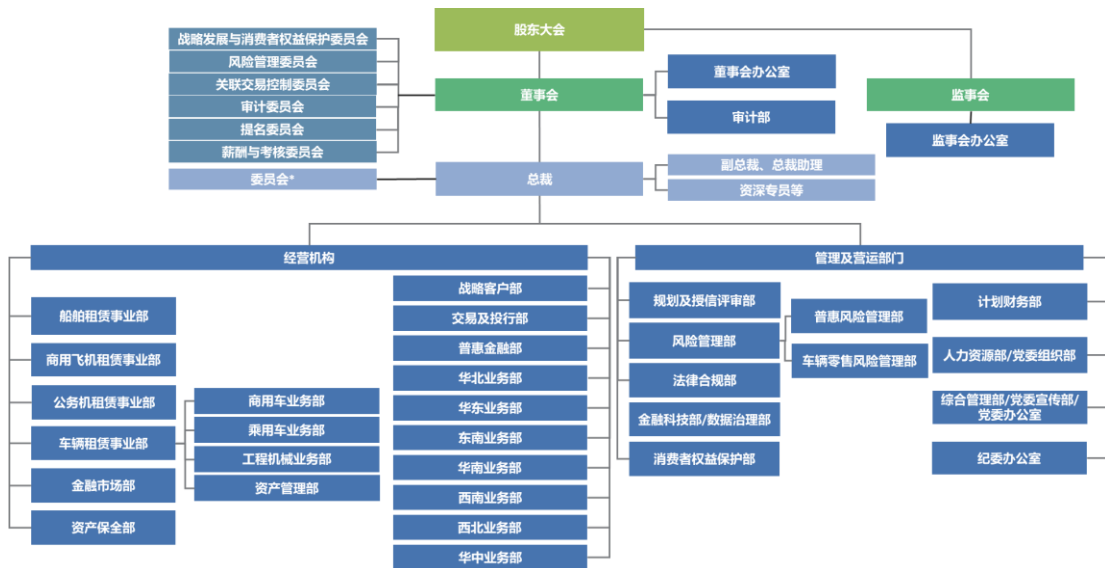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在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下，不断完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体制机制。一是根据公司风险防范和专业化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考虑前、中、后台薪酬体系建设和调整安排。二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战略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高潜能人才的激励，激发员工专业成长。三是不断完善高管薪酬结构，使高管中长期激励指标与公司远期经营状况挂钩，保障公司不断健康发展。

2024 年，公司根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监事提供报酬，董事、监事薪酬由年费、会议费、调研费三部分组成。中国民生银行派出至我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兼职期间不在我司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收益。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模式，由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奖金与公司整体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紧密挂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建立了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机制，年度绩效奖金兑现时，按照 50%的比例同步计提风险基

金，并在计提结束后三年内按 30%、30%、40%的比例进行权益归属及支付。当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规定的相关情形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七、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设有 16 个市场业务部门以及规划及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金融科技部/数据治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中后台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八、公司治理评价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积极探索高质量公司治理实践路径，相关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建立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二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持续优化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监督、沟通机制，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三是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修订完善工作。四是“三会一层”规范运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各治理主体勤勉尽责、合规履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备案、审批、披露等方面工作。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民生银行给予公司资金交易类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11 亿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丁明武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天津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4 年 4 月 8 日，曾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到龄退休，袁桂军先生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红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 11 日，黄红日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天津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黄红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由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5 年 1 月 15 日，黄红日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天津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因工作安排，罗明焱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2025 年 2 月 20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王立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2025 年 4 月 11 日，曾辉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天津金融监管局核准。

二、住所变更情况

经天津金融监管局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5-5-4 层、5 层”。

第七章 客户咨询投诉渠道

一、客户咨询投诉渠道

（一）400 电话

1. 商用车业务客户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
400-0230888。
2. 乘用车业务客户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
400-7206868。
3. 工程机械业务客户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
400-6330888。
4. 普惠金融业务客户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
400-7206868。

（二）监管对接/投诉升级处理电话

021-31168505。

二、消费投诉受理流程

接收和登记投诉信息--生成消费投诉工单--转至对应部门--对应部门受理、核实、处理--处理部门将相关结果直接告知承租人--办结。

第八章 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388 号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4 页的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民生金融租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民生金融租赁,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38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金融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民生金融租赁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金融租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38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金融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金融租赁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民生金融租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538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品



中国 北京

黄双凤



2025 年 4 月 25 日

